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2/L.11/Add.6  
26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b)

##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弗雷德里科·杜克·埃斯特拉达·迈尔先生(巴西)

#### 目 录\*

#### 章 次

#### 页 次

#### 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A. 决 议

- 2002/68.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  
不容忍现象 .....
- 2002/69. 发展权 .....
- 2002/70. 人权维护者 .....

\* E/CN.4/2002/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2002/L.11 和增编。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2002/71.	增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2002/72.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
2002/73.	人权与国际团结..... ..
2002/74.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
2002/75.	人权、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2002/76.	善政对人权的作用..... ..
2002/77.	死刑问题.....
2002/78.	国际人权两公约的现况..... ..
2002/79.	法不治罪..... ..
2002/8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 人员的组成.....

2002/68.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  
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人权委员会，

忆及 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2001/5 号决议，

欢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于 2001 年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强调《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为遏制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重申坚决致力于彻底和无条件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坚信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对《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的全盘否定，

强调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保持持续的政治意愿和势头，以便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同时考虑到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作的各项承诺，并回顾为此目的加强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深信种族主义是一种排他现象，使许多社会深受其害，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以协力根除，

深切关注尽管作出持续努力，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及暴力行为仍继续存在，甚至愈演愈烈，并不断以新的形式出现，包括出现了以种族、宗教、族裔、文化和民族优越论或排他论为依据制定政策的倾向，

特别感到震惊的是，由于根据种族主义和仇外政纲和章程建立的各种协会的活动死灰复燃，在世界许多地区的政界、舆论界和社会上，种族主义暴力和仇外思潮日益猖獗，不断利用这些政纲和章程来宣扬或煽动种族主义意识，

重申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 1993 年 3 月 17 日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的一般性建议十五(42)中认为，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五条所列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还重申普遍遵守和充分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对推进全世界的平等和消除歧视极其重要，

强调必须紧急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与日俱增的暴力趋势，并意识到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动机的罪行不予惩罚将削弱法治和民主，而且往往怂恿这类犯罪行为重演，因此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协力根除这种罪行，

强调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需有足够资源才能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认识到各国政府应实施并执行适当和有效的法律，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从而促进防止侵犯人权行为，

强调贫困、不发达、边缘化、社会排斥和经济差距，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关系密切，助长了顽固的种族主义态度和做法，反过来又加剧了贫困，

忆及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严重关注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三个十年的主要目标仍未实现，至今仍有许多人沦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的受害者，

## 一、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 并采取后续行动

1. 吁请各国毫不延迟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和实施有关政策和行动计划，遏制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包括性别歧视在内的相关不容忍行为；

2. 请各国广泛宣传《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3.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参与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并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加强和调整其活动、方案和中期战略，以便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采取后续行动；

4. 强调不忘过去任何地方或任何时间犯下的罪行或错误，明确谴责过去的种族主义悲剧并将历史真相大白于天下，是国际和解和在正义、平等、互助基础上创建社会的基本要素；

5. 请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和机关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充分落实世界会议的各项建议，并在报告中陈述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6. 请各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和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机制和附属机构在履行各自的任务时，考虑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7. 决定设立一政府间工作组，其任务是：

- (a) 建议如何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 (b) 制定补充性国际标准，加强和更新关于对付形形色色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国际文书；

8. 决定由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在与各区域集团磋商后，在公平地域代表权基础上，任命由五位独立专家组成非洲人后裔问题的工作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会期为 5 个工作日，会议分机密会议和公开会议；工作组的任务是：

- (a) 研究散居各地的非洲人后裔面临的种族歧视问题，并为此通过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渠道，包括与其公开会面，收集一切有关材料；
- (b) 建议采取措施确保非洲人后裔充分、有效地利用司法系统；
- (c) 建议如何制定、执行和实施有效措施，消除列明非洲人后裔族裔的做法；
- (d) 拟定关于消除对非洲人后裔进行种族歧视行为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建议，包括建议设立机制监督和促进其各项人权，同时考虑到需与国际机构、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密切合作，通过以下措施促进非洲人后裔的各项人权：
  - (一) 特别重视非洲人后裔的需求，并通过制定具体的行动方案等，改善非洲人后裔的人权状况；
  - (二) 在非洲人后裔合作下，制定特别项目，支持基层的有关举措，促进非洲人后裔与有关领域的专家交流信息和技能；

(三) 制定方案协助非洲人后裔，在卫生系统、教育、住房、电力、饮水和环境控制措施领域进行进一步投资，促进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并在人权领域采取其他扶持性行动或积极行动；

9. 请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0. 请各国、非政府组织、有关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的特别程序以及其他机制、国家机构、国际机构、金融机构、发展机构、专门机构、联合国的各项方案和基金与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进行合作，向其提供必要的信息，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其报告情况，以便该工作组执行任务；

11. 强调为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由秘书长任命五名知名专家的重要性，这些专家的职权如下：

- (a) 接受各国、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关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落实情况和后续行动的报告，并建议各国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其中需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资源限制；
- (b) 建议政府间工作组采取措施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协调落实工作，其中包括在区域一级采取措施；
- (c) 建议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委员会如何调动必要资源开展反种族主义活动；
- (d) 协助政府间工作组拟定补充性标准，加强和更新关于对付形形色色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国际文书；
- (e) 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委员会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合作，全面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12. 决定不断审查独立知名专家的职权；

13.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围绕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作出了努力，例如大力阐述了受害者的困境，发起了与各国国际体育组织以及其他组织的磋商，以推动其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并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设立了反歧视单位；

14. 认识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成功需要各国的政治意愿和国家、区域、国际各级充足的资金以及国际合作；

15. 强调需要包括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确保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足够的财力和人力，使其能有效履行职责，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16. 决定设立一项自愿基金为下述活动提供进一步资金：

- (a) 尤其在发展中国家中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 (b) 非洲人后裔、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有关专家参加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不限名额的会议；
- (c)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开展活动；
- (d)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活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包括举行专题讨论会；
- (e) 反歧视股开展反种族歧视活动；

17.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任命来自世界各区域的亲善大使，为自愿基金募集更多的资金，提高人们对顽固的种族主义问题的认识以及对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必要性的认识；

## 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活动的协调

18. 强烈吁请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能力的个人慷慨捐款，协助《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信托基金开展活动，并为此请秘书长继续进行适当联络和采取适当行动来鼓励捐款，同时需考虑到，第三个十年的活动将跨越 2003 年，《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落实工作和后续行动也是这些活动的一部分；

19.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阐述在第三个十年于 2003 年到期之前《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程度；

20. 决定为此在第三个十年于 2003 年到期之前审查《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程度，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建议；

21. 建议大会请秘书长高度重视《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活动，并从经常预算中调拨足够的资金开展《行动纲领》的执行活动；

22.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以及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全力推动有效落实《行动纲领》；

### 三、《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23. 敦促《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各缔约国在适当顾及《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原则及《公约》第五条的情况下加紧努力，履行《公约》第四条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24. 感兴趣地回顾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 1993 年 3 月 17 日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的一般性建议十五(42)中认为，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五条所列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25. 欢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通过的一般性建议中强调了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之后采取后续行动的重要性，并建议采取措施加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落实工作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运作；

26. 敦促尚未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国家紧急批准这项文书，以期能在 2005 年使《公约》获得普遍批准；

27. 敦促尚未按《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作出声明的《公约》缔约国考虑作出此项声明；

28. 敦促各缔约国撤销违反《公约》目标和宗旨的保留；

29. 请各缔约国批准关于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供资金问题的《公约》第 8 条的修正案，并吁请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调拨适当的额外资金，使该委员会能充分履行职责；

### 四、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 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其访问后续

30. 满意地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2/24 和 Add.1)，并全力支持和赞赏特别报告员所从事的、和正继续开展的工作；

31. 再度吁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32.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与各成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制和条约机构交换意见，以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加强相互间的合作；
33. 还请特别报告员最充分地利用一切适当的信息渠道，包括进行国别访问和评估新闻界的报道，并争取有关政府对指控作出答复；
34. 赞扬已邀请和接待特别报告员的国家，并请促各国向特别报告员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35. 敦促各国政府落实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36. 请特别报告员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阐述为落实这些建议尤其是 E/CN.4/2002/24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的各项建议所采取的措施情况，如有必要，还请特别报告员进行后续访问；
37. 敦促高级专员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协助其充分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各项建议；
38.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任命杜杜·迪埃先生为特别报告员，以利用其专长；

## 五、综 述

39.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具有为社会的发展和福利作出建设性贡献的潜力；
40. 强调禁止种族歧视是国际法的一项强制性规定，不容克减；
41. 深为关注并明确谴责包括具有种族动机的相关暴力行为在内的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行为以及妄图为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辩护或宣扬这类行为的宣传活动和组织；
42. 重申种族优越论从科学上讲是荒谬的，从道义上说应受谴责，对于社会而言是不公正而且危险的，必须予以驳斥；
43. 还重申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当今世界最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决心并承诺通过一切可行方式消除形形色色的种族主义现象；

44. 强调各国和国际组织有责任确保反恐怖主义措施在目的或效果上不构成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裔歧视，并敦促各国取消一切形式的种族分类或不进行任何形式的种族分类；

45. 吁请各国严惩在种族主义和排外心理驱使下犯罪者，并敦促尚未在法律中将种族主义和排外动机作为从重处罚因素的国家考虑制定这样的法律；

46. 还吁请各国审查并在必要情况下修订移民法、政策和做法，以消除其中的种族歧视内容，使其符合本国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

47. 决定在其经合理化的议程中列入题为“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采取后续行动”的一单独项目。

2002年4月25日

第56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37票对11票、  
5票弃权通过。见第六章。]

## 2002/69. 发展权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其中特别表示决心在更大自由中推动社会进步，提高生活水平，运用国际机制增进所有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

忆及其以前关于迫切需要在实现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所阐述的发展权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98年4月22日第1998/72号决议，以及大会的这类决议，

还忆及《发展权宣言》确认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平等是国家和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特权，以及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

进一步忆及1993年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的成果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所有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

重申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千年宣言》的目标，即应使每个人实现发展权，

回顾大会 2001 年 7 月 12 日第 55/279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20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布鲁塞尔宣言》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并在在方面，强调兑现布鲁塞尔承诺及其后续行动的重要性，其落实应可促进实现发展权，

重申 2001 年 8、9 月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庄严承诺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

注意到 2001 年 11 月 14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第四届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和 2002 年 3 月 18 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国际会议，

认识到国际合作是《发展权宣言》阐明的国际承诺之一，并强调多边合作的重要性，包括伙伴关系、承诺和声援，包括南南合作，这些合作应加以鼓励，

注意到发展权问题须独立专家编写的四份报告，

注意到目前正讨论关于设立一个适当常设后续机制的问题以及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对发展权所表示的不同意见，

1. 核可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议定结论，并在这方面，对工作组主席所作的努力和对工作进行指导了，使其取得圆满结果表示赞赏；

2. 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切实有效协助落实载于工作组议定结论中的建议，特别是确保所有有关国际组织、联合国专门机构、各署、方案和基金积极参加工作组下届会议，为其作出贡献；

3. 重申需要创造一种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际环境；

4. 还重申应该查明和分析国家和国际各级阻碍充分实现发展权的问题，并承认按照《发展权宣言》第 3 条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发展权是国家的责任，进一步重申国家和国际社会的责任存在着密不可分的联系；

5. 认识到必须在商定的时间框架内有效地执行和履行各次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国际议定目标，特别强调《千年宣言》所载的目标；

6. 重申有关承诺，并促请尚未履行义务的发达国家作出具体努力，实现将 0.7% 的国内生产总值用于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和将 0.15%-0.2% 的国内生产总值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鼓励发展中国家巩固已取得的进展，确保将官方发展援助有效地用于实现发展目标；

7. 强调工作组应特别关注的国际经济和金融问题，如国际贸易、获得技术、优良治理、国际公平和债务负担，以便考虑和评价它们对人权享有的影响，并为此，期待着按委员会第 2001/9 号决议的要求编写一份初步报告，提交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

8. 认识到有必要解决发展中国家市场准入问题，包括农产品、服务和非农产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具有利益的产品而言；

9. 还承认历史上发生的这些不公正不可否认地助长了影响到世界各地许多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贫困、发展不足、边缘化、社会排斥、经济不平等、不稳定和不安全；

10. 认为以合理的速度实行有意义的贸易自由化，包括在所谈判的领域这样做；兑现与实施问题有关的承诺；审查特别和差别待遇的条款，以期加以加强，使其更明确、有效和易于运用；避免新的保护主义形式；发展适合发展中国家国情的管理框架；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能力等，都是进一步有效落实发展权的重要问题；

11. 强调实现所有人权是国家的基本责任，并重申，国家对自己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如何强调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都不为过；

12. 承认消除贫困是促进和实现发展权的关键，并强调贫困是一个多层面的问题，同样需要在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和体制领域采取多层面的解决办法，特别是实现《千年宣言》的目标，即到 2015 年将世界上日收入不足一美元的人口比例和挨饿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强调国际社会远远未能达到到 2015 年将世界生活在贫困中的人口减少一半的目标，并强调国际合作原则，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伙伴关系和承诺；

13. 申明全球化提供了机会，也提出了挑战，但全球化进程没有实现将各国都纳入全球化世界的目标，并强调要使全球化进程成为充分包容所有国家的公平进程，就亟须在国家和国际上采取政策和措施，应对全球化的挑战和机会；

14. 认识到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与实现发展权存在着重要的联系，在这方面强调，需要扩大有关发展问题的国际决策基础，填补组织结构的空白，还需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多边机构，还强调，需要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订工作的参与。

15. 还认识到国家的优良治理和法治将有助于所有国家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发展权，并赞同各国不断努力发现和加强良好治理的做法，包括满足并适合其需求和愿望的、透明的、有负责感的、负责任的和参与性的政府，以及发展、能力建议和技术援助方面的商定伙伴关系；

16. 进一步认识到妇女的作用和权利十分重要，应该在实现发展权的过程中将两性平等看作是贯穿始终的问题，它特别注意到妇女教育与平等参与社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活动以及促进发展权之间存在着积极联系；

17. 强调在所有政策和计划中都要考虑男女儿童的权利，切实保护和增进这些权利，特别是健康、教育和身心全面发展的权利；

18. 承认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上采取措施，防治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其中考虑到正在作出的努力和实施的计划；

19. 还承认国家有必要与公民团体组织包括私营部门建立有力的伙伴关系，共同谋求减少贫困和发展，实行良好的社会治理；

20. 支持并赞赏最近通过的“促进非洲发展的新型伙伴关系计划”，认为计划是一份发展框架和实际范例，在鼓励从权利的角度看待发展问题时可予探讨；

21. 请独立专家参照不同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框架，包括“非发伙伴关系计划”，评估与发展协约实施模式有关的国别研究；

22. 强调有必要将发展权纳入工作主流，并强调在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关系中，核心原则，如平等、公平、不歧视、透明、负责、参与和国际合作，包括伙伴关系和承诺，对实现发展权都十分重要；

23. 注意到目前正讨论关于设立一个适当常设后续机制的问题以及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发展权所表示的不同意见；

24. 认识到在上述情况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必要对上述核心原则进行进一步研究和分析，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贸易组织和所有有关的国际组织和机构磋商，在充分考虑到工作组议定结论的情

况下，提交一份关于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作为优先事项，适用公平原则的重要性的报告；

25. 还认识到可以进一步改进人权高专办在增进和实现发展权领域的活动，包括确保有效地利用履行其任务所需的财力和人力，尤其对工作组提供更佳的服务和支助；

26. 进一步认识到人权高专办在增进和实现发展权中应发挥根本性作用，并注意到人权高专办在讨论如何加强其促进发展权作用时介绍的活动情况；

27. 决定将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一年，以继续对发展权的适用化进行重要的讨论和加深对话；

28. 还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发展权问题。

2002年4月25日

第56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58 票对 0 票、15 票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 2002/70. 人权维护者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一致通过了附于该决议的《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重申该《宣言》的重要性，并强调广泛传播《宣言》的重要性，

回顾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64 号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从事增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和组织因这些活动而正面临威胁和骚扰，安全缺乏保障，

深切关注在世界各地发生的侵犯从事增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人士的人权的行为，

回顾人权维护者有权依法获得平等保护，并对任何滥用民事或刑事程序压制其增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活动深为关注，

关切地注意到，负责人权维护者情况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收到了大量来文，这些来文与某些特别程序机制提交的报告表明了人权维护者所面临的危险的严重性以及女人权维护者造成的特别后果的严重性，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世界各地若干国家中仍存在威胁、袭击和恐吓人权维护者的行为不受惩罚现象，这影响了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并危害了其人身安全，

强调个人、非政府组织和群体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包括在对付违法不究行为方面的重要作用，

欢迎负责人权维护者情况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与人权委员会其他特别程序之间的合作，

还欢迎各区域在增进和维护人权方面采取的行动以及国际机制与区域机制在保护人权维护者方面的合作，并鼓励在此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回顾增进和维护人权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并对一些非国家实体的活动严重威胁人权维护者的安全深为关注，

强调必须采取强有力的有效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

1. 呼吁各国促进并充分执行《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2. 欢迎负责人权维护者情况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2001/94, A/56/341, E/CN.4/2002/106 以及 Add.1 至 2)；

3. 谴责世界各地发生的一切侵犯从事增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人士的人权行为，并敦促各国按照《宣言》以及一切其它有关人权文书采取一切适当行动，消除这类侵犯人权行为；

4.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保护人权维护者；

5. 强调对付违法不究现象的重要性，并在此方面采取适当措施，解决威胁、恐吓和袭击人权维护者而不受惩罚的问题；

6. 敦促各国政府在特别代表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和协助，并提供一切所要求提供的资料，以便特别代表完成任务；

7. 敦促尚未答复特别代表来函的政府毫不拖延地作出答复；

8. 请各国政府考虑将《宣言》译成本国语文，并敦促各国政府广泛传播这项文书；

9. 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为特别代表执行活动方案尽量提供一切协助和支持；
10. 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协助特别代表有效完成任务；
11.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2年4月25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 2002/71. 增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人权委员会，

忆及委员会原先关于这个问题的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69 号决议，

忆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题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享受人权，首先是享受生命权的一项基本条件”的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16 号和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997/36 号决议，

还忆及联大 1984 年 11 月 12 日题为“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第 39/11 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宪章》所提出的国际法基本原则，

重申各国义务以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方式和平地解决国际争端，

重申各国在国际关系中有义务不威胁或使用武力，或者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它方式，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重申必须遵照《宪章》及国际法，确保遵守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干涉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等原则，

并重申所有民族有自决的权利，根据这项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争取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进一步重申，各民族之受异族奴役、统治和剥削，乃系否定基本人权，违反《宪章》，且系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之障碍，

忆及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

重申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密切，裁军领域的进展将大大促进发展领域的进展，裁军措施腾出的资源应用于各国人民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福利，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福利，

震惊地看到核武器的存在以及军备竞赛的持续对人类生存本身所造成的威胁，并回顾所有战争造成的破坏，

深信为稳定与福祉创造条件的目标，是各国在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不可少的，

还深信没有战争的生活是促进各国物质福利、发展和进步，充分实现联合国宣布的各项权利和人类基本自由的首要国际先决条件，

1. 重申关于全球各民族均有享受和平的神圣权利的庄严声明；
2. 庄严宣告维护各民族享有和平的权利和促进实现这种权利是每个国家的根本义务；
3. 强调如果保证各民族行使和平权利，各国的政策务必以消除战争的威胁，特别是核战争威胁，放弃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为其目标；
4. 重申所有国家应促进建立、维护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目的竭尽全力实现有效国际控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确保将有效的裁军措施腾出的资源用于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
5. 促请国际社会将落实裁军和军备限制协议后获得的一部分资源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缩短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不断扩大的差距；
6. 促请所有国家不使用对人类健康、环境和经济及社会福利不加区别的造成影响的各类武器；
7. 关注外空武器化存在着现实的危险，而全球军备竞赛也有再次加大势头的危险，并呼吁各国对和平利用外空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贡献，并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国际合作，不采取违背这一目标和有关现行条约的行动；

8. 促请所有国家不采取怂恿再次掀起新的军备竞赛的各项措施，铭记其对全球和平与安全、对发展以及对充分实现所有各项人权可以预计会造成的影响；
9.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2年4月25日

第56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15 票、5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七章。]

#### 2002/72.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65 号决议，并注意到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151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承诺依照《联合国宪章》、其他人权文书和国际法履行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

申明应当继续加强国际合作，以增进和保护人权，为此，应当绝对遵奉《宪章》第一和第二条所规定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尤其要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

回顾《宪章》序言，尤其是关于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一个《世界人权宣言》中提出的权利和自由能充分得以实现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还重申《宪章》序言表示的决心：避免后世再遭战祸，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及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力行容恕，彼此以善命之道和睦相处，并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考虑到国际舞台上正在发生的重大变革以及各国人民希望在《宪章》信奉的原则基础上建立一个国际秩序的愿望，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

由，尊重公平权利和人民自决、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化、发展、提高生活标准和团结的原则，

还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重申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有自由表示意愿的权利，可自由决定其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可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

强调民主不仅是一个政治概念，它还包括经济和社会方面，

确认民主，尊重所有的人权，包括发展权，社会所有部门中的透明和负责任的管理和行政运作以及民间团体的有效参与是实现以社会和以人为核心的可持续发展所必需基于的一个关键部分，

关注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可能因财富分配不均、边缘化和社会排斥而更严重，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确保促使全球化成为全世界人民的积极动力，同时通过根据考虑到多样性的全人类共同广泛持续的努力，全球化才能具有包容性和公平，

强调为促使全球化具有包容性和公平而作出的努力，必须包括在全球一级制订符合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需要的政策和措施，并在它们有效参与下制订和执行，

听取了世界各地人民的心声，认识到他们渴望伸张正义、争取平等机会，以便享受人权，包括有权从事发展、平安自由地过日子以及不受歧视地平等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生活，

决心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实现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 申明人人均有权享受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 还申明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有助于充分实现人人享有一切人权；

3. 吁请所有会员国履行在德班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尽力发挥全球化的效益，加强国际合作，利用新技术为贸易、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发展以及全球的交流创造日益增多的平等机会，通过保留和促进文化多样化增加跨文化交流，以更好地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

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只有通过广泛的持续的努力在我们共有的人类及其多样化的基础上分享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充分包容和公平；

4. 还申明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尤其需要实现下列各点：

- (a) 各国人民都有自决权，他们根据这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 (b) 各国人民和各国人民有权永久享有对其天然财富和资源的主权；
- (c) 人人和各国人民有权谋求发展；
- (d) 人人有权谋求和平；
- (e) 促进建立一个基于平等参与决策过程、相互依存、共同利益、团结和各国相互合作的国际经济秩序；
- (f) 相互声援，作为据以处理全球挑战的根本价值观，以实现成本和负担可根据公平和社会正义的基本原则公平分担，同时确保受害者或受益最少者能够得到受益最多者的援助；
- (g) 促进在所有合作领域享受透明、民主、公正和负有责任的国际体制，特别是通过执行充分和公平参与其各自决策机制的原则；
- (h) 人人不受任何歧视地平等参与本国和全球决策的权利；
- (i) 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人员组成在区域分配和两性比例平衡方面的公平原则；
- (j) 促进建立一个自由、公正、有效和平衡的国际信息和通信秩序，其基础应是：为建立一个国际信息流动新的均衡和较大的相互依存关系的国际合作，尤其应纠正流往和流自发展中国家信息的不公平现象；
- (k) 尊重所有人的多样化和文化权利，因为这样做可增强文化多元性，促进文化背景知识的更大交流和了解，增进全世界公认的人权的落实和享有以及增进全世界各国和人民之间的稳定和友好关系；
- (l) 人人均有权享受有利于健康的环境；
- (m) 促进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在经济、商业和金融国际关系方面的合作，公平享受来自国际财富分配的利益；
- (n) 人人均拥有人类共同遗产；

5. 强调必须保护由各国和各国人民组成的国际社会的丰富性和多样性，并强调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必须尊重国家和地区的特征以及各国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6. 还强调所有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站在同样地位上、用同样重视的眼光、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全面看待人权，并重申民族特性和地域特征的意义、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固然必须顾及，但是各个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体系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7.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者建立一个基于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理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的国际秩序，摒弃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一切排斥主义；

8. 重申所有国家应当促进建立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为此目的应当尽其最大努力实现有效国际控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并确保通过有效裁军措施腾出的资源用于全面发展，特别用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9. 回顾大会宣布：决心紧急努力，建立一个不论其经济和社会制度，基于各国间公平、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共同利益和相互合作的国际经济秩序，为此应当改正不公平现象，纠正目前存在的不公正情况，以便消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并确保经济和社会得到持续加速发展，确保这一代人和今后几代人实现和平与正义；

10. 重申国际社会应当制定办法和手段，以克服充分实现一切人权道路上目前存在的障碍并应付面临的挑战，并防止世界各地继续发生侵犯人权行为；

11. 敦促各国继续努力加强国际合作，逐步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2. 请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委员会各机制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各自授权范围内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并为本决议的执行作出贡献；

13.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重视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国际秩序问题，在筹备和准备定于 2003 年 1 月召开的研究民主的与人权相互依存问题专家研讨会时，考虑到本决议，并请各国政府、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各署、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参加该研讨会；

14. 请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其他部门、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在尽可能广泛地加以分发；

15. 决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2年4月25日

第56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5 票、6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七章。]

#### 2002/73. 人权与国际团结

人权委员会，

强调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进程应当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加以推动，

重申民主、发展与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

忆及各国在 1993 年 6 月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上保证相互合作，以保证发展并消除发展障碍，同时强调国际社会应为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障碍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

重申《发展权宣言》第 4 条规定：为促进发展中国家更迅速的发展，需要采取持久的行动；作为对发展中国家努力的补充，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向这些国家提供促进全面发展的适当手段和便利，是至关重要的，

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规定：每一缔约国承担尽最大能力个别采取步骤或经由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援助和合作，采取步骤，以使用一切方法，尤其包括用立法，逐渐达到本《公约》中所承认的权利的充分实现，

重申经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日益增大的差距妨碍了人权在国际社会中的实现，这就要求每一个国家必须根据自己的能力为弥补这一差距尽最大的努力；

关注全球化和经济相互依存的巨大潜在益处还没有惠及所有国家、社区和个人，若干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越来越享受不到这些益处，

认识到需要有新的更多的资源来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案，

重申必须增加为官方发展援助划拨的资源，并且忆及工业化国家曾保证以其国内生产总值的 0.7% 提供官方发展援助，

主张必须建立新的公平的全球性的伙伴联系和本代人之间的团结，必须为了人类的延续而促进不同代人之间的团结；

认识到人们尚未充分地注意国际团结的重要性，未充分地注意到国际团结是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其人民的发展权和全面享受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所作努力的关键组成部分，

决心努力确保本代人充分认识到其对后代所负的责任；

1. 重申民主、发展与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概念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

2. 欢迎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宣言》中认识到团结对二十一世纪国际关系的基本价值，其中指出：处理全球性的挑战必须采取根据平等和社会正义的基本原则公平分担费用和负担的方式，那些蒙受苦难或者受益最少的人应该得到受益最多的人的帮助；

3. 决心促进通过增加国际合作解决目前世界上的问题，创造条件确保后代人的需要和利益不受过去遗留的负担的损害，并且将一个更美好的世界交给后代人；

4. 促请国际社会紧急考虑设法促进和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援助，使它们实现发展并创造全面实现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5. 确认所谓“第三代权利”或“团结权”需要在联合国人权机构内得到进一步的逐渐发展，以便能够对这一领域国际合作所提出的日益增大的挑战作出反应；

6. 请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就本决议的执行问题开展一项研究，并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7. 决定在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2年4月25日

第56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8 票对 15 票、0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2/74.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年)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其中表明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3 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29 条，其中反映了上述条款的宗旨，

考虑到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6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建议将人权理论知识及其实际应用定为教育政策的优先事项，

相信每一妇女、男子和儿童如要实现其全部潜力，必须了解他们的所有人权、包括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方面的人权，

还相信人权教育是通过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以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和确保平等机会的一个重要途径，

深信人权教育应不只是提供信息，而应是一个全面的终身过程，所有发展阶段和所有社会的人借此学习尊重他人的尊严，并且学习在所有社会内确保此种尊重的方法，

还深信人权教育有助于形成一种发展概念，这种发展概念符合男女老少的尊严，特别考虑到儿童、青年、老年人、土著人、少数人、农村和城市穷人、移民工人、难民、免疫缺损病毒/后天免疫缺损综合症患者和残疾人等脆弱社会群体，

确认教育在建立和平文化尤其是在传播非暴力做法上的作用，这将增进《联合国宪章》所述的宗旨和原则，

申明人权教育是改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方面的态度和行为及促进容忍和尊重社会多样性的关键，确认这种教育是促进、宣传和维护公正和平等等民主价值观的一个决定因素，这些价值观对预防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扩散至关重要，并得到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认同，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其中第二部分第 78 至 82 段，

忆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负有协调联合国人权领域有关教育和新闻方案的责任，

还忆及大会在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4 号决议中宣布，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的十年期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欢迎《十年行动计划》(A/51/506/Add.1, 附录)，并请高级专员协调《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

注意到 2001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56/147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各国政府重申其承诺和义务，制订全面、参与性和有效的人权教育国家战略，包括在作为国家发展计划一部分的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内，并请联合国、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相关的政府间组织采取全系统办法开展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活动，

欢迎世界各地的教育人员和非政府组织及政府间组织，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推动人权教育所作的努力，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通过传播新闻和进行人权教育以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可发挥宝贵的创造性作用，尤其是在基层及在偏远社区和农村社区，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迄今所作的努力，它开发了一个数据库，收集人权教育的资料，以增加人权教育领域的信息交流，并通过其网址、出版物和对外关系方案传播人权信息，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倡议进一步发展由自愿资金支助、于 1998 年开始的题为“共助”的项目，该项目旨在向开展实际人权活动的基层和地方组织提供小额赠款，

[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对于人权教育在促进关于人权的对话和了解方面所具有的价值，并在此方面欢迎“网络校车”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青年之声”等倡议，

[回顾](#)高级专员办事处同该十年的其他所有主要行动者对实现十年目标的进展情况所作的中期全球评价，由高级专员在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相关报告(A/55/360)中提出，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报告(E/CN.4/2002/104)；

2. [欢迎](#)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高级专员的报告所述采取步骤执行《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

3. [促请](#)各国政府进一步帮助执行《行动计划》，特别是：

(a) 鼓励按照本国国情设立有广泛代表性的人权教育全国委员会，考虑到十年中期全球评价所提建议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订的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准则，负责制订全面、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人权教育和宣传行动计划；

(b) 鼓励、支持和发动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参与执行国家行动计划；

(c) 如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所强调的那样，开展和拟订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文化和教育方案，支持和执行人权领域的宣传运动和具体培训方案；

4. [鼓励](#)各国政府在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的范围内考虑：

- (a) 建立有能力进行研究工作的由公众参与的人权资源与培训中心，包括训练培训师对性别问题具有敏锐认识；
- (b) 制作、收集、翻译和传播人权教育和培训材料；
- (c) 举办培训班、会议、讲习班和宣传活动，协助执行国际赞助的人权教育和宣传技术合作项目；

5. 敦促各国加强包括人权教育在内的教育领域的努力，以促进人们提高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了解和认识，敦促各国在适当的情况下与教育部门 and 私营部门磋商并鼓励教育部门和私营部门编写与这类现象做斗争的教材，包括课本与词典；在这方面，呼吁各国酌情重视课本和课程的审查与修订工作，以删除任何可能鼓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或强化消极成见的任何内容，并增加反驳这类成见的材料；

6. 鼓励那些已经建立这种由公众参与的人权资源和培训中心的各国加强这些中心的能力，以支助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人权教育和宣传方案；

7. 鼓励各国政府在《行动计划》框架内通过自愿捐助进一步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的教育和宣传工作；

8.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继续支助国家人权教育和宣传能力，包括举办培训班和同龄人相互教育活动，编写供专业人员使用的有针对性的培训教材，传播人权信息资料，以此作为技术合作项目的组成部分，同时进一步发展其人权教育方面的数据库和资源收集工作，并继续监测人权教育方面的动态；

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执行和扩大“共助”项目，并考虑以其他适当方式和手段，支助人权教育活动，包括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活动；

10. 请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联合国方案和基金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协助执行《行动计划》和世界宣传运动，并就此在彼此之间及同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合作和协调；

11. 鼓励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机构、联合国系统所有人权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联合国所有人员和官员进行人权方面的培训；

12. 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强调缔约国在人权教育方面的义务，在其结论性意见中体现出这一重点；

13. 鼓励委员会有关机制(如工作组、特别报告员、代表或专家)有计划地在其报告中辟出专节阐述与其职权相关的人权教育问题，并将人权教育列为其年度会议的议程项目，以推动人权教育；

14. 鼓励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探讨所有有关合作伙伴，包括私营部门、发展、贸易和金融机构以及媒体，可能为人权教育提供的支助和贡献，并争取它们在制订人权教育战略方面给予合作；

15. 邀请国际电信联盟在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过程中和定于 2003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首脑会议期间讨论信息技术推动人权教育问题；

16. 鼓励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制订战略，以便通过区域网络更广泛地传播人权教育材料，并制订针对区域的方案，促使国家实体，不论是政府实体还是非政府实体，最大限度地参与人权教育方案；

1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所有有关行为者合作，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后续行动的研究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除其他外应包括下述问题：

- (a)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增强人权教育的各种可能途径；
- (b) 研究关于在 2003 年和 2004 年休会期间举办一系列讲习班的想法，以处理目前重大的人权教育问题，如：评估人权教育活动的影响和确定“最佳做法”标准；通过人权教育，推动政府间组织、发展机构、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采用“基于人权的工作方法”；人权教育在对付种族主义以及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不容忍行为、尤其在促进宗教容忍方面的作用；

18. 请高级专员促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和从事人权教育和宣传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2002 年 4 月 25 日

第 5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2/75. 人权与环境作为可持续发展一部分

人权委员会，

铭记《千年宣言》

回顾关于十年后审查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成果执行进展情况的大会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9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 1992 年 6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A/CONF.151/26, 第一卷)和《21 世纪议程》(A/CONF.151/26, 第二卷)，

1. 回顾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 / 111 号决定并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根据委员会第 2000/111 号决定于 2002 年 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日内瓦联合举行了人权与环境问题专家筹备会议和专家研讨会；

2. 注意到专家筹备会议专家和各国所表示广泛意见认为这些意见可对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十年审查会议作出有用的贡献；

3. 决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考虑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商定的有关结果以及被邀请参加首脑会议和对其作贡献的委员会特别程序的报告的情况下，在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科学与环境”的议程项目 17 (a)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2 年 4 月 25 日

第 5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2/76. 善政对增进人权的作用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该宣言是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所要实现的标准，适用于每个人及社会每个机构，并遵循《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申明一切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的，

认识到国家和国际一级的良好环境对充分享受所有各项人权的重要性，

强调在国家一级加强良好管理，包括通过建立有效的、负责的机构促进增长和可持续的人的发展等手段加强良好管理，对所有各国政府而言都是一个持续的进程，无论有关国家发展程度如何，

注意到各方越来越认识到善政在增进人权方面的重要性，特别表现于大会在将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聚集在一堂的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布鲁塞尔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蒙特雷协商一致意见》，

还注意到良好管理的作法必然因不同社会的特定情况和需求而异，在透明和负责的基础上在国家一级确定和采用此类作法的责任，以及创造和保持一种有利于享受所有各项人权的有利环境的责任在于有关国家，

申明必须在国际一级加强各国之间和通过联合国系统的合作，以确保需要外部投入以改进良好管理活动的各国在需要时能够得到必要的信息和资源，

认识到需要更密切地审查良好管理在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审查良好管理作法与在所有各国促进和保护所有各项人权之间的关系，

1. 确认透明、可靠、负责和参与型的、能顺应人民需求和期望的政府是良好管理的基础，这样的基础是促进人权包括发展权的必要条件；

2. 在这方面，强调需在国际发展合作方面倡导伙伴型办法，并确保关于良好管理的规章型办法不致妨碍这种合作；

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64 号决议第 3 段，邀请各国提供在国家一级有效地加强增进人权的良好管理做法的实际活动案例，包括国家间发展合作范围内的活动，以便纳入一个供参考的设想及做法汇编，供感兴趣各国在需要时查阅，并请高级专员对各国和联合国及其他有关国际机构重申此一邀请；

4. 请高级专员在适当及相关时，在作为高专办方案一部分进行分析和开展技术援助活动中引用各方响应按照本决议第 3 段和第 2001/72 号决议第 3 段所发邀请提供的材料，并通知委员会在这方面使用的材料的效用；

5. 请高级专员在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前利用预算外资源与开发计划署联合举办一个讨论会，探讨在国家一级有效地加强增进人权的良好管理做法的实际方法和活动问题，审查并丰富按照委员会第 2001/72 号决议第 3 和 4 段取得的资料

和经验，并请各国、国家人权机构、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其他有关国际机构、有关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出席讨论会，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讨论会的结果；

6. 决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项下继续审议善政对增进人权的作用问题。

2002年4月25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 2002/77. 死刑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该条申明人人享有生命权，并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6条和第37(a)条，

还回顾大会关于死刑问题的1971年12月20日第2857(XXVI)号和1977年12月8日第32/61号决议，以及1989年12月15日的第44/128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50号、1985年5月29日第1985/33号、1989年5月24日第1989/64号、1990年5月24日第1990/29号、1990年7月24日第1990/51号和1996年7月23日第1996/15号决议，

回顾委员会1997年4月3日第1997/12号、1998年4月3日第1998/8号、1999年4月28日第1999/61号、2000年4月26日第2000/65号和2001年4月25日第2001/68号决议，委员会在上述决议中表示深信，废除死刑有助于提高人的尊严和促进人权的逐步发展，

注意到在一些国家中死刑往往是在不符合国际公平标准的审判之后判处的，而且属于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少数的人被判处死刑的似乎不成比例的多，

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有权判处的刑罚中没有列入死刑，

还欢迎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一些国家已废除死刑，特别是有些国家已废除对所有罪行判处死刑，

赞扬一些国家最近批准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欢迎一些国家最近签署《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还欢迎许多国家虽然在它们的刑法中仍然保留死刑，但暂停执行死刑，

提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9 和 Corr.1)，其中提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中规定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深为关注一些国家无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规定的限制，强制实行死刑，

关注一些国家在实行死刑时未考虑到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1. 回顾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7 号决议提交的第六份关于死刑和落实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五年度报告(E/2000/3)，期待收到依照委员会第 2001/68 号决议要求提出的关于世界各地死刑问题法律和做法变化情况的年度补编；

2. 重申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7 日关于国际法和对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判处死刑的第 2000/17 号决议，

3. 呼吁尚未加入或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所有《公约》缔约国考虑加入或批准这项议定书；

4. 促请仍然保留死刑的所有国家：

- (a) 充分履行《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尤其不应对最严重罪行以外的任何罪行判处死刑，且只能是在独立、公正的主管法庭作出的最后判决之后执行死刑，不应对未满 18 岁的人所犯罪行判处死刑，不对怀孕妇女执行死刑，并确保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和争取赦免或减刑的权利；

- (b) 确保所有诉讼程序，特别是与死刑罪有关的诉讼程序，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所载的最低限度程序保证，包括由合格、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公平和公开审理的权利、无罪推定、获得适当律师帮助的权利和由上级法庭复审的权利；
  - (c) 确保“最严重罪行”的概念，范围不超出具有致命或极端严重后果的蓄意犯罪，确保不对非暴力的金融犯罪、对非暴力的宗教活动或良心表现和对同意的成年人之间的性关系判处死刑；
  - (d) 不对《公约》第 6 条作出可能违反《公约》目标和宗旨的任何新的保留，并撤销已作出的任何这种保留，因为《公约》第 6 条规定了保护生命权的最低限度规则和这方面普遍接受的标准；
  - (e) 遵守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充分履行本国的国际义务，特别是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6 条规定的义务，尤其是得到有关诉讼程序中领事援助的信息的权利；
  - (f) 不对患有任何形式精神失常症状的人判处死刑或处决任何这种人；
  - (g) 在任何有关的国际或国家的法律诉讼程序尚未了结之前，不处决任何人；
5. 呼吁仍然保留死刑的所有国家：
- (a) 逐步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
  - (b) 规定暂停执行死刑，并准备彻底废除死刑；
  - (c) 向公众提供关于判处死刑的资料；
  - (d) 向秘书长和有关联合国机构提供有关死刑使用情况和遵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所载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情况的资料；
6. 呼吁不再实行死刑但其立法中仍保留死刑的国家将其废除；
7. 请收到以死刑罪名发出的引渡要求的国家，在没有得到提出要求国家的有关当局切实保证死刑不会执行的情况下，明确保留拒绝引渡的权利；

8. 请秘书长在与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并与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磋商后，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世界各地死刑问题法律和惯例情况变化的年度补编，作为他关于死刑和落实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五年度报告的补充，特别注意对犯罪时年龄不满十八岁的人判处死刑的问题；

9. 决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2年4月25日

第56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25票对20票、

8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七章。]

#### 2002/78. 国际人权两公约的现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2001年12月19日第56/144号决议和委员会2000年4月19日第2000/67号决议，

念及国际人权两公约是人权领域最早的、全面的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两公约同《世界人权宣言》一起构成国际人权宪章的核心，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人权两公约现况的报告(E/CN.4/2002/101)，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互相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实施根据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中取得的进展和在向缔约国提供实施建议方面的重要作用。

还认识到区域人权文书及其监测机制补充增进和保护人权世界性体系的重要性，

认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有效运作是充分、有效地执行人权两公约所必不可少的，

1. 重申人权两公约至关重要，认为是国际努力推动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工作的主要部分；
2. 欢迎秘书长在联合国千年大会上的倡议，请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签署、批准或加入国际人权公约并且表示感谢已这样做的国家；
3. 强烈呼吁所有尚未加入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成为缔约国，以及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发表该公约第 41 条规定的声明；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有计划地加紧努力，鼓励各国成为国际人权公约的缔约国，并应各国要求通过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案协助它们批准或加入两项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实现普遍加入；
5. 强调缔约国必须最严格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适用情况下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6. 强调必须避免人权由于克减而受到损害，并着重指出必须严格遵守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协议的克减条件和程序，同时铭记缔约国必须在紧急状态期间提供尽可能充分的资料，以便评估为在这些情况下采取措施的适当性所提出的理由；
7. 承认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对于进一步解释两公约所载权利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
8. 因而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危及国家生命时克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若干义务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可达到最高保健标准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
9. 鼓励各缔约国考虑限制对人权两公约提出的保留的程度，使任何保留尽量清晰和缩小范围，审查对人权两公约的条款提出的任何保留，以期撤回保留，尽可能准确和狭义地拟订保留，并确保任何保留都不会违反有关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或抵触国际法；
10. 促请各缔约国及时履行根据国际人权公约要求提出报告的义务，并在其报告中利用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并且强调在国家一级实施国际人权公约时，包括

在缔约国的国家报告内，以及在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中，必须充分考虑到性别观点；

11. 吁请尚未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核心文件的缔约国这样做，并请各缔约国定期审查并增补其核心文件；

12. 促请缔约国在执行人权两公约规定时适当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各国报告完毕时提出的意见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采纳的观点，并强调需要对结论性意见采取更有效的后续行动；

13. 请缔约国特别注意在国家一级分发它们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这两个委员会审查这些报告的简要记录以及这两个委员会审议报告完毕时所提出的意见；

14. 再次鼓励各国政府尽可能以各种当地语文出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案文，并尽可能在它们本国境内广为分发和使其广为宣传；

15. 敦促各缔约国翻译、出版并在本国境内用适当办法广泛提供关于其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的结论意见全文；

16. 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各缔约国的报告时继续查明联合国各部门、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各专门机构包括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可能加以解决的具体需要；

17. 强调必须改善联合国各有关机制和机构在应要求支助缔约国执行人权两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的协调，并鼓励继续朝着这个方向努力；

18. 欢迎大会的决定：核准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 2002 年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一周的额外会议以进一步减少现有积压工作的请求；

19.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高工作方法效率，鼓励它们继续考虑这方面的进一步途径，并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了其订正议事规则；

20. 赞赏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决定于 2002 年就如何提高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率交换意见举行两委员会与各缔约国之间的协商会

议，并鼓励各缔约国继续促进对话，提出切合实际的具体提案和意见，以改进两委员会的有效运作；

21. 又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继续努力制订执行国际人权公约各项条款的统一标准，并呼吁处理类似人权问题的其他机构遵守两个委员会一般性评论所载的这种统一标准；

22. 特别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之后于 2002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举行条约监测机构的第一次委员会间会议，会议将讨论与国家报告程序有关的条约机构工作方法问题；

23.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6 月 4 日第 2001/220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任命一名独立专家，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并注意到独立专家在其报告(E/CN.4/2002/57)提出的建议；

24. 强调需进一步努力拟订指标和衡量标准，据以衡量在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定权利方面的进展，并强调宜考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可否审理问题，以逐步加强对这些权利的充分实现和享受；

25. 鼓励秘书长继续协助人权两公约的缔约国编写报告，包括在国家一级举办研讨会或讲习班，训练政府官员编写这种报告，并探讨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内可以提供的其他可能办法；

26.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执行它们的任务，包括提供充分的秘书处工作人员资源；

27.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和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其中包括所有保留和声明的现况；

28. 决定第六十届会议在题为“国际人权两公约的现况”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2 年 4 月 25 日

第 5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 2002/79. 法 不 治 罪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忆及委员会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先前关于法不治罪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二.E部分第91段，

还忆及所有人权，包括公民、文化、经济、政治、社会权利均是普遍、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的，

注意到联合国先前关于法不治罪问题的所有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法不治罪问题的报告(E/CN.4/2002/102)，

还注意到小组委员会2001年8月16日题为“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罪犯的国际合作”的第2001/22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打击各种构成罪行的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治罪这一现象，

确认打击法不治罪对于构成罪行的侵犯所有人权很重要，

确认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法庭的工作，

欢迎第六十件《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批准书已交存，该规约将于2002年7月1日生效，

还欢迎作为打击法不治罪和倡导追究责任的措施，联合国与塞拉利昂政府就设立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和设立塞拉利昂真相及和解委员会达成协议，并设立东帝汶接受、真相及和解委员会与帝力地区法庭严重罪行特别工作组，

深信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不受治罪的做法，以及认为此类行为不受治罪的态度，会助长这种违法行径，而且是妨碍遵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及全面落实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文书的一个重大障碍，

还深信揭露侵犯人权的行为、追究行为人、共谋和同谋的责任、为受害人伸张正义，以及保留这类侵犯行为的历史记录，并通过承认和纪念其苦难来恢复受害人的尊严，可指导未来社会，而且也是促进和落实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防止今后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工作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回顾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2001年9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关于打击法不治罪的规定，

认识到追究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者包括其同谋的责任，是对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作出任何有效补救的核心要素之一，也是保障公正和公平的司法制度及最终实现国家和解和稳定的关键因素，

欢迎一些过去曾发生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成立各种机构，以揭露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成立调查委员会或了解真相和实现和解委员会以补充司法制度，

认识到法不治罪现象对社会所有方面均有影响，

深信各国政府均有必要处理过去或目前的侵权行为，并采取措施防止再次发生这种侵权行为，以便打击法不治罪现象，

1. 强调打击法不治罪现象对防止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重要性，敦促各国对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包括侵害妇女和儿童权益的行为不受惩治的问题给予应有的重视，并采取适当措施处理这一重要问题；

2. 强调应当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措施，追究犯有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者包括其同谋的责任，确认对于那些侵犯国际人道主义及人权法构成严重罪行的人不予赦免，同时促请各国按照国际法应负的义务采取行动；

3. 确认《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互补性原则带有根本的重要性；

4. 确认《罗马规约》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历史意义，并呼吁各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规约》；

5. 呼吁各国继续积极参与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6. 呼吁各国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考虑应各国的请求，在谋求实现本决议提出的目标方面向各国提供具体和实际的援助和合作；

7. 呼吁各国继续支持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法庭的工作，并考虑以何种方式支持与联合国合作在若干国家建立目前正在考虑的特别司法机制的倡议，在这方面，鼓励只要需要就继续或恢复关于按照正义、公平及正当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讨论建立适当的法律框架问题；

8. 赞扬那些给与塞拉利昂特别法庭财务和其他支助的国家，对法庭正在运作表示满意；

9. 认识到对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来说，公开承认他们遭受的痛苦，调查犯下这些行为者及其同谋的犯罪真相，是受害者获得康复和实现和解方面的关键步骤，因此敦促各国加紧努力，为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一套公正和公平的程序，据以调查并公布这些违法行为，并鼓励受害者参与此种程序；

10. 在这方面欢迎一些国家设立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处理以往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欢迎这些国家公布有关报告，并鼓励其他以往曾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国家建立恰当的机制以揭露此类违法行为，补充司法制度；

11. 确认诸如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酷刑等罪行侵犯国际法，应当起诉这类罪行的行为者或由各国予以引渡，因而促请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履行它们起诉或引渡这类罪行行为者的义务；

12. 请秘书长获取各国政府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关于一整套通过打击法不治罪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原则(E/CN.4/Sub.2/1997/20/Rev.1，附件二)和后续行动的看法；

13. 请秘书长获取各国政府、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关于侵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法不治罪的看法；

14. 还请秘书长再次请各国提供材料，介绍为打击本国境内侵犯人权不受惩治现象而采取的一切立法、行政措施和其它措施，并就为此类侵权行为的受害者采取的补救措施提供资料；

15. 进一步请秘书长收集根据本决议提供的材料和意见，并就此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请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其他机制在履行任务时，继续适当考虑到法不治罪问题；

17. 决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2年4月25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 2002/8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人权委员会,

忆及委员会在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委员会的报告(E/CN.4/1988/85 和 Corr.1)中重申,在招聘各级工作人员时的最主要的考虑是,必须招聘效率最高、能力最强、品德最优者,相信这个目标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 101 条第 3 款的规定,

还忆及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二部分第 11 段和第 17 段中,确认有必要按照实际的需求调整联合国人权机制,同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大会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充足的人力、财力以及其它资源,使该中心能够发挥效力和效率,并能迅速开展活动,

重申民族特性和区域特征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不同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的意义,

考虑到需要特别注意从发展中国家招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以此改善目前的工作人员组成情况,在地域分配上更为公平,

深为关注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78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该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和职能情况的报告(E/CN.4/2002/115)明确表明,来自某一地区的工作人员无疑过多,而且不平衡现象更加恶化(见本决议附件),

再次对高级专员办事处中发展中国家的工作人员比例偏低表示关注,在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时尤其如此,

1. 注意到高级专员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情况的报告;
2. 对落实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未能取得进展以及某一地区的工作人员占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员额一半以上、比其他四个地区的工作人员加起来还要多的情况表示关注;
3. 还对没有利用新征聘的人员组成来纠正偏重某一地区的不平衡现象以及新征聘的工作人员一半以上来自该同一地区、比其他四个地区的新征聘工作人员加起来还要多的情况表示关注;
4. 重申秘书长在联合国工作人员招聘政策上应遵循《联合国宪章》第 101 条第 3 款,注意公平地域分配标准;

5. 还重申大会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 1994 年 12 月 23 日和 1995 年 7 月 20 日的第 49/222 A 和 B 号、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6 号和 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1 号决议；

6. 进一步重申大会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第 53/221 号决议第九节第 8 段再次要求秘书长进一步努力改善秘书处的组成，确保在所有部门中广泛而平等的地域分配；

7. 认为在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招聘过程中，需根据《宪章》第 101 条，立即采取紧急的具体行动，改变该办事处工作人员目前的地域分配情况，尤其须从发展中国家招聘工作人员，包括招聘高级工作人员；

8.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特别注意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代表不足的成员国招聘工作人员来填补高级专员办事处现有的空缺以及增设的职位，确保公平地域分配，为此优先从发展中国家招聘人员填补高级职位和专业职位，并应特别优先招聘妇女；

9. 再次请秘书长在与国家签署关于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初级专业干事的协议时，敦促这些国家确保拨付更多的经费，以保证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从发展中国家招聘初级专业干事；此外，还需建立一种永久机制，确保每从捐助国招聘一位初级专业干事，就从发展中国家招聘一位初级专业干事；

10. 强调需要公布包括外地临时职位在内的所有职位，包括需在填补这些职位之前向各国分发关于这些职位的详细情况；

11. 请高级专员确保在初级专业干事的公正立场可能有疑问的情况下，不让这些人从事敏感的政治任务；

12. 重申在审议人权问题时务必确保普遍性、客观性和公正性，并请高级专员继续确保在执行其任务和办事处任务时遵循这些原则；

13. 强调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在为委员会和各条约机构所有机制的运作提供支持时必须保持中立态度并且充分尊重这些机制工作的独立性；

14. 请高级专员利用新征聘政策纠正高专办当前工作人员组成的不平衡现象；

15. 还请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一份全面报告，其中应列入：

- (a) 按大会划定的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非洲国家、亚洲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西欧及其他国家、东欧国家)排列的该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并载明包括非正规工作人员在内的所有职员级别、国籍和性别等情况；
  - (b) 为改善现况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
  - (c) 关于如何改善现况的建议；
16. 请大会在审议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议程项目时注意本决议；
17. 请联合检查组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和行政事务进行全面审查，尤其是关于这方面的做法对征聘政策和工作人员组成的影响问题，并就此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列出执行本决议的具体建议；
18.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2002年4月25日

第56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6 票对 14 票、  
3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八章。]

附 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  
(按员额数分列的地域分配情况)\*

区域集团	受地域分配原则 约束的职位 (表 1)			不受地域分配原则 约束的职位 (表 2)			合 计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非洲国家	11	10	12	25	21	22	36	31	34
亚洲国家	15	13	17	1	6	9	16	19	2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8	9	9	8	10	13	16	19	22
东欧国家	5	5	5	1	6	6	6	11	11
西欧及其他国家 **	36	41	48	61	69	85	97	110	133
合 计	75	78	91	96	112	135	171	190	226

\* 根据高级专员报告(E/CN.4/2002/115)表 1 和 2。

\*\* 包括瑞士和以色列。

-- -- -- -- --